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投资与融资概述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的概念

投资是一个很重要的国民经济问题，是关系到宏观经济发展和微观经济效率的一个重要经济变量。投资又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率极高的一个词汇。“投资”一词，具有双重词性，作为动词解释是指“用钱生钱的过程”，作为名词解释，则是指“投入之资本，投资之对象”。在不同的场合下投资的含义并不相同，不但日常生活中如此，国内外的权威经济学者及权威著作、辞书中对投资的理解也并不相同。

我国理论界对“投资”概念的传统界定，主要是以制度条件为标准的，其定义以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分法为主要特征。如：《辞海》对“投资”的解释是：1)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为获取利润而投放资本于国内或国外企业的行为。2)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指基本建设投资。再如《经济大辞典·财政卷》中，“投资”的条文释义为：“在资本主义社会指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指货币转化为生产经营资金的过程”。上述对于投资的定义，具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这是因为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产品经济，由此导致了投资形式的单一化，使直接投资成为唯一的投资形

式，而另一方面，投资的概念与物质生产和物质流通密切相关，故投资的载体相应地以实物生产资料形式为主，投资主体则主要是国家和企事业单位。正因为如此，导致了人们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投资与基本建设投资等同起来。所以，以制度条件的不同对投资进行定义的方法显然是有其片面性的，而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进行，我国的投资体制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革，因此已不能继续用上述对投资的定义指导我国的投资实践，因为这个定义本身已不能涵盖和反映我国的投资现实。其表现在首先投资并不等于基本建设投资事实上基本建设投资与更新改造投资一起才构成固定资产投资，而固定资产投资也才只是投资的一个组成部分，投资的内涵较基本建设投资要广得多。其次，社会主义投资并不仅仅局限于实物投资和直接投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股票、债券等融资工具和其它间接投资形式已经出现，并且这些投资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正呈现出上升趋势。再次，社会主义投资并不等同于国家投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投资体制改革的进行，多元投资主体并存的投资主体模式已经形成，单一中央政府投资主体的格局已经被打破。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人（含国内私人和外国的私人）已经发展成为新的投资主体，并在社会主义投资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投资实践的发展，以前以制度条件为标准对投资的界定，已不能适应投资实践发展的需要，必须对其重新界定。

但对投资的理解因不同的人从不同角度出发故有很大的差异。例如，美国投资学者艾米林在其《投资学：管理和入门分析》一书中对投资的定义如下：“由个人或机构对在将来时期内能产生与风险成比例的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购买。”即

将投资仅局限为证券投资。这一点与人们日常生活中对投资的理解是大致相同的。日常生活中人们将投资主要理解为证券投资，即个人或企业团体从事证券买卖而获取收益。这实际上是对投资的狭义理解。而《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七卷中认为：“投资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期望在未来能产生收益而将收入变换为资产的过程，”这是从投资行为与过程的角度对投资的界定。《经济大辞典·工业卷》则从价值与资本的角度将投资界定为：“投资指经营盈利性事业预先垫付的一定量的资本和实物。”著名西方经济学家新综合学派的代表人物萨缪尔森在其《经济学》一书中对投资的定义则是：“对经济学者来说，投资总是意味着资本的形成。对大多数人们而言，投资往往只是意味着购买几张通用汽车公司的股票，购块地皮或开立一个储蓄存款户头。”萨缪尔森在这里对经济学中的投资和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理解的投资作了区分。经济学中将购买有价证券等金融投资和间接投资视为转移支付和有价证券变换，而认为只有当更多的实际资本被创造出来——当建筑、设备和存货存量增加时，才存在净投资。

因此，从不同角度理解，则对投资的定义也就不相同。为了给出一个统一的关于投资的定义，在西方具有权威地位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将上述对投资的定义作了折衷，其所定义的投资为：“投资就是资本形成——获得或创造用于生产的资源。资本主义经济中非常注重有形资本——建筑、设备和存货方面的企业投资。但是，政府、非盈利公共团体、实庭也进行投资，包括有形资本、人力资本和无形资本的获得。原则上应包括土地改良和自然资源开发。”这一定义基本涵盖了投资一词的日常含义与经济学释义，同时将侧重点放在经济学对投资一词的理解上，是较为全面的关于投资的定义。它强调了投资要求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及实

物的投入，而其追求的目标或结果是新的实际生产要素的扩大和外来收益的增加。本书的主要内容是汽车工业的投资与融资，其主要为实业投资，即形成物质资产的投资，但同时又离不开金融投资即社会公众购买金融资产的投资，因此本书采纳《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关于投资的定义。

2. 投资的特点

如上所述，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为了获取经济效益而垫付货币或其他资源于某些事业的经济活动。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它具有与其他经济活动相同之处，但还有其本身独有的特性，主要是：

1) 投资效应的“供给时滞”性。投资可以产生两大效应，即需求效应和供给效应。所谓需求效应是指在投资活动的进行过程中必然产生与之相伴随的需求活动，例如，投资必然伴随着用货币购买物资、支付工资，引起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大量需求，从而引起社会需求总量的大幅度上升，其中包括物品需求量与就业需求量。供给效应是指因投资而形成了新的生产能力，从而引起社会总供应能力的上升。需求效应伴随着投资过程，而供给效应却要待固定资产形成之后与流动资金结合才能实现，因此，供给效应总是滞后于需求效应，形成所谓的“供给时滞”。“供给时滞”是投资这种投资活动所独有的特征。

2) 投资领域的广阔性和复杂性。广义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资、证券投资、教育投资、国际投资等诸多领域，而这些不同投资领域的投资又各有其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因此构成了投资的复杂性。另一方面，投资的不同领域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某一领域的投资必然会引起其它相关领域的投资需求，并且每一领域的投资都会受到其他领域投资状况的影响。所以，投资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活动。

3) 投资周期的长期性。投资周期是指一项投资从决策、筹集、投放、使用到回收的全过程，其大致包括三个时期，即投资决策期、投资建设期、投资回收期。为了保证投资的效益性，每个投资者都希望尽快回收投资，而保证短回收期的基础是科学、正确的投资决策和优质高效的建设。因此，投资周期的三个阶段应为较长的决策期、适中的建设期以及尽量短的回收期。而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投资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必然形成投资周期的长期性特点。

4) 投资实施的连续性与波动性。投资实施的连续性与投资经济效益直接相关，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要求经济活动的高度连续性，而投资就更应如此。投资效益取决于资金的时间价值（又称无风险报酬）与风险价值（又称风险报酬），投资周期越短，资金回收越快，则投资的时间价值越高；同样，投资周期越短、风险性越小，则风险价值越高，二者相结合必然产生高的投资效益。但是连续性是保证较短的投资周期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为保证投资的连续性要求投资行为须有准确的预测、科学的决策、充沛的筹资、合理的用资及快速的货币回流。

然而，投资的连续性并不等同于均匀性。事实上因投资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特点不同，所以必然造成投资各不同阶段投资用量的不同，因此投资实施中表现出投资用量的波动性特点。

5) 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这一点是由投资的长期性这一特点决定的。投资活动离不开投资预测与决策，这种预测与决策是建立在一定的已有数据与资料的基础上，这些数据和资料很难包容未来时期的所有变化，因此，投资活动一开始就埋下了不确定性的因素。而经济活动的周期越长，则不确定性因素越多，尤其是其中有一些具有不可控性的风险因素，

因此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投资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对投资作多种不同的分类。如，按投资主体的不同，分为个人投资、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按投资的融资手段与目的分，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按投资的时间分，可分为短期投资、中期投资、长期投资；按投资的空间分，可分为地区投资、国内投资、国外投资；按投资的形式分，可分为货币投资及物品、土地、劳动力、知识产权、债权、股权等投资；按投资的运作分，可分为消费投资、生产投资、建设投资，其中的建设投资又可以根据建设的性质再具体分为新建、改建、扩建、恢复与迁建投资等种类；按投资的效果分，可分为有效投资与无效投资，或隐效投资与显效投资，或近效投资与远效投资等；按投资的口径划分，可以分为狭义投资、中义投资与广义投资，其中狭义投资即为证券投资，中义投资是指证券投资与生产投资，广义投资则包括已列举的全部关于投资的涵义。其中中义投资最为西方与国际统计资料中所常用。下面对主要的投资种类逐一介绍。

1) 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这是按照投资的经营方式对投资所作的分类。所谓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以其所拥有或筹集的资金直接投资于发展产业、开发资源和兴办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投资都是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若按其资金运动的方式，又可分为经营性投资和非经营性投资两类。经营性投资是指政府、企业和个人投资的项目建成后，以经营方式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性投资的范围既包括农业投资、工业投资、公共饮食投资、仓储业投资等生产性建设投资，也包括房地产业投资、信息产

业投资等非生产性建设投资。非经营性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内政府或城乡居民个人投资的项目建成后不用于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公共事业投资和居民自身享用的住宅投资以及为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吸引外资能力而从事的其它有关投资，非经营性投资的基本特征是：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投资来源渠道比较单一，投资主体结构单一，投资风险较小，只有固定资产投资没有流动资金投资，没有资金回流，不能组织回收。

所谓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将其拥有的资金投放于金融市场用于购买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的投资即金融投资和将资金借给借款人或委托给其他投资机构进行直接投资的方式。间接投资又可以分为信用投资和证券投资，其中信用投资又有信贷投资和信托投资两种，信贷投资是指投入资金运用于提供贷款给借款者进行直接投资，并以从直接投资主体那里取得利息作为分享投资效益的方式的投资；信托投资是指投入资金委托银行的信托部或信托投资公司代为投资，并以信托收益分享投资收益的方式的投资。证券投资则分为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两种。股票投资是指投入资金购买股票，让渡资金使用权给股票发行者——股份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并以从股份公司取得股息、红利的形式分享投资效益的投资方式。债券投资是指投入资金购买债券，让渡资金使用权给债券发行者进行直接投资，并以从债券发行者那里取得债息的形式分享投资效益的投资方式。

间接投资是以货币资金转化为金融资产，其并没有实现实物资产，故并不引起社会总需求的增加，只有当直接投资主体从间接主体那里筹得资金，并用之于直接投资时，即只有当金融投资转化为实业投资——形成物质资产的投资时，

才会引起社会总需求的增加。而实际上，从金融投资的最终使用来看，除了若干特殊的金融投资外，无不转化为实业投资，以构筑国民经济的物质系统。因此，在计算社会总投资时，不能把间接投资计算进去，否则即构成重复计算。

2) 生产性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

这是从投资是否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生产服务这一角度对投资进行的分类。生产性投资即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为其服务的投资，主要包括：(1)农、林、牧、渔、水利建设的投资；(2)工业建设的投资，包括工矿企业建设项目的生产车间、储运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办公室、仓库等建筑物的建造；(3)地质普查的实物建设投资；(4)建筑业建筑的投资；(5)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建设投资；(6)商业、物资供应和仓储业建设投资；(7)综合技术服务部门的投资。这里应当注意的是在我国生产性投资是按项目中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来确定的，如在新建工厂投资中，用于生产车间、实验室、办公室、其他生产用建筑以及生产用的机械设备或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安装的投资，均属生产性投资，而用于职工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的投资，则为非生产性投资。

非生产性投资是指一定时期内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以及用于其他非物质性生产的投资。主要包括：(1)住宅建设投资；(2)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建设投资；(3)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投资；(4)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建设的投资；(5)科学研究建设投资；(6)金融、保险业建设的投资；(7)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建设和用于其他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

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相互联系和依赖，对每一个国家，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都是不可或缺的。生产性投资，能直接增加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能力，也是进行非

生产性投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而反过来，生产性投资的发展同样离不开非生产性投资，如金融保险业的投资可以完善和提高为生产性投资提供的服务的水平，教育投资是生产性投资取得良好效益的主要保证条件。非生产性投资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它与生产性投资共同推动一国的综合发展和社会进步。

3) 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

这是以资金周转快慢或占用时间长短为标准所作的投资分类。长期投资是指资金周转时间慢或资金占用时间长的投资。反之即为短期投资。例如若以资金周转速度的快慢划分，固定资产投资被视为长期投资，而流动资产投资则为短期投资。若按投资资金占用时间的长短划分，则定额内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都属于长期资金，而超定额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都属短期资金。这是因为若企业是为完成某项临时性生产流通任务而增添相应的固定资产，则当这一任务完成后，原来增添的固定资产即可出售或转让，至此时资金占用即告结束，这种超定额的固定资金占用，属于短期资金。此外，企业可能因为临时性、季节性或工作性失误而造成超出定额的流动资金储备，而当造成超定额流动资金储备的原因消失时，超定额储备将随生产耗用或出售处理而消失，则这部分资金占用即可从生产流通过程中释放出来，故其应属短期资金。

4) 预算内投资和预算外投资

这是以投资是否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为标准所作的投资分类。预算内投资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完成的投资。具体包括国家预算内安排的投资和预算内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投资。其中国家预算内安排的投资又可具体分为中央财政安排的投资和地方财政包干范围内安排的投资；而所谓国家预算内其他专项资金安排的投资，是指以预算指定的其

他专项资金为来源进行的投资。

预算外投资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上就是我国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运用机动财力、各种专项资金、其他自有资金以及向国外金融机构借款所安排的投资。预算外投资与预算内投资的区别主要有两点：其一是资金来源的不同。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集中的预算内资金，而预算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中有地方机动财力、企业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生产发展基金等。其二是项目计划管理方式的不同。前者由国家统一管理，并通过建设银行采用拨款或贷款方式发放或回收，而后者则由地方和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自筹投资计划控制指标进行管理。

随着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的逐渐解体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国家预算内投资的比重日益下降，预算外投资逐渐上升为占据主要地位。这对于搞活企业、用活资金和发展市场经济将起到推动作用。但若预算外投资总量失控，将加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恶性膨胀，因此必须加强对预算外投资的宏观管理和调控。

5) 国家或中央政府投资、地方政府投资、企业自筹投资、个人或家庭投资。

这是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进行的投资分类。国家或中央政府投资，是指以中央政府作为投资主体，运用国家财政资金进行的投资。地方政府投资是指以地方政府为投资主体，以地方财政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而进行的投资。企业自筹投资，是指企业利用税后留利进行的投资，个人或家庭投资又可以称为社会公众投资，是指社会公众把消费后的节余资金积累起来进行的投资。

在投资体制改革之前，中央政府投资是我国最为主要的

投资。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已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不同投资主体从不同渠道筹资进行投资，正使我国的投资制度向着符合市场经济运动规律的方向发展。

6) 债权投资、产权投资和选择权（期权）投资

这是根据投资者与投资的对象的关系之不同进行的投资分类。所谓债权投资是指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后，对所投资的对象享有债权的投资，如信贷投资和债券投资。产权投资是指投资者在投资之后，对所投资的对象享有一定比例的产权的投资，其中以股票投资最为典型，股票投资者在投资购买了某企业的股票后，即对该企业享有一定比例的产权（表现为股权）。而选择权投资即为期权（Option）投资，是指投资者在期货市场上通过选择权交易，按约定价格在约定的时间内可以购买某种证券或资产也可以放弃购买该种证券或资产，这种投资，对其投资的对象即不构成债权，也不构成产权，而只是一种选择权，即到期选择履约或放弃履约的权利。

4. 投资主体

1) 投资主体的概念。

所谓投资主体，是指具有独立的投资决策权的经济主体。投资主体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其一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能够相对独立地作出投资决策；其二是要有足够的资金来源进行投资，包括投资决策者以各种形式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资金；其三是投资者对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和支配权。

我国以前实行的是传统的计划经济，投资的筹集主要由财政参与分配和再分配进行，国家成为主要的甚至唯一的投资主体，几乎包揽了全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投资，而企业只是依附于各级政府的生产和建设单位，本身几乎没有投资决策权。但是，从国际上看，非常强调以企业为经济运行的主

体，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主导机制，这是由现代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的，表现在投资上，强调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而且，以企业为投资的主体。这是与计划经济集中决策相反的分散决策的经济形式所决定的。因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投资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已经成为投资体制改革后投资体制的主要特征，企业日渐发展为相对独立的投资主体，个人投资和外商投资也有了较大发展，我国的投资正朝着市场化的方向发展。

2) 投资主体的分类

投资主体的分类有多种标准。按照所有制关系，可以把投资主体分为国有投资主体和非国有投资主体两大类，前者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后者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外商等。

还有一种常见的投资主体分类，即将投资主体分为政府投资主体和民间投资主体。(1)政府投资主体包括中央政府投资主体和地方政府投资主体。中央政府投资通常只限于跨地区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以及极少数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国防、高科技、宇宙航天等战略产业。而地方政府投资则主要投向本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市政工程、通讯、环境保护等公益性投资及本地区重点扶持的企业等。(2)民间投资主体包含企业投资主体、个人投资主体和外商投资主体。其中企业投资主体在此指的是广义的企业，既包括生产企业、商业企业，又包括银行这种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银行作为特殊的企业，既是间接投资主体，又是直接投资主体。当银行贷款给企业用于投资时，银行为间接投资主体，而当银行通过自设的信托投资公司或信托部运用资金直接投资于某些事业时，其又成为直接投资主体。个人投资主体近年来发展也较快。个人将消费节余或其他财产用于各种投资，如进

行开办工矿企业或经商等实业投资，或进行购买股票、债券等金融投资。外商投资主体主要包括国外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其所进行的主要投资形式有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前者如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后者如外国银行信贷及外商对我国企业证券的投资，如购买 B 股、H 股的投资。

二、融资的概念及其与投资的关系

1. 什么是融资

所谓融资，是指经济主体的资金融通。融资是基于这样一个基本的事实而产生的，即资源的稀缺性。这里的资源是指能作为生产基本要素的资金、各种物质生产资料、劳动力等，其相对于社会生产的需求总是处于一种相对不足的状态。而能够随时随地得到足够方便供应的空气，则既不是处于相对不足的状态又非生产的基本要素，因此不能作为稀缺资源。在资源稀缺性的前提下，为使各种资源更有效地发挥其效用和使各种经济主体得到自己所需要的资源，需要进行资源配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在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即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为主进行资源配置。当然，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性增强，国家要发挥其管理经济的职能，因此，政府在资源配置中也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即资源配置在市场起基础性作用的同时，政府也参与其中。资金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总是处于稀缺状态，为获取生产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各种经济主体以各种手段筹集资金，即为资金的融通，这一过程。也就是这些经济主体参与资源配置的过程。因此，所谓融资，是在资金缺乏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渠道融通资金，即资金的筹集。其手段可以有多种，如寻求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等。

2. 融资与投资的关系

融资是在资金缺乏情况下的资金筹集，即筹资，其目的在于将筹集的资金用于某种用途，即参加某种经济活动，以获取经济效益。即融资的目的是为了经营某种盈利性事业而预先垫付一定的资金，即进行投资，这里预先垫付的资金是通过融资而得到的，所以融资的目的是投资。这就是融资与投资之间的关系。

投资的目的是通过投资活动产生收益，而能否产生收益的关键是资金的运用，即如何用财。但用财之前必先聚财，即进行融资。而用财的目的在于生财，即增值回流。因此融资、用财与回收是投资活动不可分割的三个环节。事实上，在资金运动的过程中，融资与投资是密切联系，相互依存的。融资是先行性活动，没有融资活动就不可能形成投资活动，融资的完成保证了以足够的资金进行投资，是进行投资的物质前提；而投资是融资的目的，如果没有投资，融资也就失去了意义。因为任何经济行为都有其特定目的。投资这种行为，形象地讲就是“用钱生钱”，当然其前提是筹钱，即融资，如果仅筹钱而不用钱，则缺少了投资的中心环节，因此也就不成其为投资，也不能实现投资的目的。正是基于融资与投资的这种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同一经济活动在资金短缺的企业表现为融资，而在资金盈余的企业表现为投资。而另一方面，融资的目的不必说明是为了投资，因此各种经济主体总是出于某种投资目的才进行融资，即在进行融资决策考虑以何种手段和方法融资之前，已经进行了投资决策或至少已有投资规划。所以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在进行资金决策时，必须既考虑投资决策的若干环节，又考虑融资决策的相关步骤，二者必须同步，并互相适应，其目标、预算分析、规模决策、组合决策、具体方法选择应当互相吻合。融资的结果或成效如何，直接制约着投资效果的好坏，而投资的效果如何亦即衡量融资的真正目标是否实现的标准。

第二节 投资与融资对汽车工业发展的意义与作用

一、《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及对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意义

汽车是一种高度综合性的精密机电产品，汽车工业的相关产业极为广泛，既可以与钢铁和石化为首的材料工业、零部件加工工业和机械制造业之间相互联合协作，又可以带动销售、维修服务、加油系统、公路运输等服务行业乃至整个第三产业的发展，因此汽车工业已经成为几个重要汽车工业大国的支柱产业。我国于 1994 年 2 月 19 日由国家计委制订了《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并于当年 7 月 3 日由国务院正式公布。《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是我国第一个产业政策，它首先明确要将汽车工业尽快建设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目标，并规定了汽车工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提出了至 2000 年后的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重点和目标，明确了国家对涉及汽车工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是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式的重要文件，对于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首要意义在于其明确了将汽车工业建设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战略目标。所谓支柱产业，是指其本身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包括对相关部门以及对人民生活、社会、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和进步都具有极大的支撑和推动作用的产业。我国有关部门结合汽车工业大国的情况制定出了衡量汽车工业够不够支柱产业的四条标准：

1. 有较大规模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高的比重。汽车工业增加值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3% 以上，出口创汇额占汽车工业产值的 10%，能够提供较为广泛的劳动就业机会。例如 1993 年日本汽车工业占全日本制造业生产额的 12.9%，汽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就业人口约占全国就业人口的 11.3%。

2. 产业关联度大，其带动度和感应度系数对国民经济其它产业的平均值均应大于 1，对其它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3. 投入产出率高，其资金利税率、销售利税率和劳动生产率要高于工业平均水平，并能保持继续增长的势头。例如，1992 年日本汽车各项税收高达 73 376 亿日元，占本国全部税收的 7.3%，是仅次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法人税的第三大税源。

4. 产业集中度高，具有规模经济效益，汽车工业主要产品前三家的生产集中度应达 70% 以上。实际上规模经济理论本身是产生于对汽车工业客观规律的总结，规模经济问题首先产生于汽车工业实践，其后由经济学家根据汽车工业实践才完善和发展了规模经济理论。因为汽车工业是一种大规模生产才能带来经济效益的工业，若产量低于某一数量就要亏损，这个数量被称为“最小有效经济规模”，因此其对产业集中度有很高的要求。

若以如上的标准衡量，我国的汽车工业距支柱产业还有相当大的一段距离。而由于发展汽车工业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客观上又要求将汽车工业建设成为我国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围绕这一政策目标，对于我国汽车工业的产品发展重点、产品认证、产业组织、产业政策、资金筹措、进出口管理、国产化等方面的政策，以及

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有关的消费政策、相关工业、社会发展等问题，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因此《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将是今后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主要政策依据和指南。

我国自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因为将竞争机制引入了汽车行业，给汽车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因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打破了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存在的许多阻碍汽车工业发展的弊端。但是，在确立了将汽车工业建设成为国家支柱产业以后，仅靠市场调节对汽车工业的发展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在汽车工业已成为国际性产业的今天，任何一个后起的工业国要发展自己的汽车工业都离不开政府的扶持。汽车工业的发展史也表明，汽车工业要成为国家的支柱产业必须有政府的扶持。例如法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将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国家，并采取了许多保护和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措施，如雷诺公司和标致公司之所以能发展为法国的两大汽车集团，就是因为法国政府采取了收归国有、提供优惠的资金使用制度、资助其跨国兼并等措施的结果。到 80 年代初，因世界性能源危机的影响，法国汽车工业发展遇到了困难，这时法国国会提出了《汽车工业对策》，再次推动了法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其他一些国家如日本、韩国等也都以产业政策（或称振兴法）支持和促进了本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可见，正确、完善的政府政策对汽车工业的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重大作用。我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出台适逢其时，它确立了将汽车工业建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目标，并规定了相应的各方面支持和规范汽车工业发展的措施，对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汽车工业的产业特点及其投资、融资需求

汽车工业的产业特点，一言以蔽之，汽车工业是一个高